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0,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17.52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87,833.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7,350,100	0.52%	29.99	18.00	159,849,89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最高成交价为3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3,338,092.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5,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储备及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公司机构类客户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并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2,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元/股，成交均价为9.57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0,752,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9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19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3,7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7,08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9元/股~14.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08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08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9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8.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94.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4.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54元/股，总成交额为99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3,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4.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1,778.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9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8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	—
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	2,500	13.5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4	合计	78,500	72,500	522.64	6,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1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